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绥滨县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动态维护方案（公示稿）

## 一、前言

###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彰显“十五五”规划的指导方针与目标任务要求，维护经依法审批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全面统筹发展规划与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按照《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试行）》（黑自然资办发〔2026〕4号）文件要求，开展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工作。

### （二）编制目的

以总体规划为基础，坚持“底线约束、正向优化、精准适配、保障实施”的核心导向，全面梳理实施成效、研判发展需求与风险挑战，对总体规划中空间管控边界、规划分区、用地布局、城市四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精准优化调整。通过本次维护，确保规划始终契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协同发展要求和绥滨县发展实际，严守耕地保护、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与空间品质，强化规划对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统筹引领和刚性约束，为绥滨县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

### （三）编制范围

本次维护范围与《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镇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绥滨县行政辖区内的陆域空间。中心城镇规划范围为绥滨县主城区以及敖来村、庆发村、凤仪村、振荣村四个村的行政区域范围。

## 二、动态维护方案

###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空间管控边界包含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调整

维护后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47.4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310.13 万亩,维护后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更优化。

#### (2) 生态保护红线动态调整

绥滨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前总面积 53706.68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沿用上次部下发的数据,不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

#### (3)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调整

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6 处,其中 5 处为加油站用地,1 处为殡葬用地,总面积 2.83 公顷。调出地块 1 个,总面积 2.83 公顷。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为 1293.53 公顷,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 2.83 公顷,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原有规模,优化后城镇扩展倍数保持不变,为 1.25 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

## （二）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规划分区维护与“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同步部署、一体推进，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双评价）为技术支撑，针对“三线”局部优化引发的功能边界调整，精准开展规划分区的协同修正。

规划分区维护严格遵循“法定依据+技术依据+现实依据”三位一体的准则，确保调整工作合法合规、科学合理。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政策文件，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开发边界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的刚性底线。结合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数据，衔接“三线”动态维护的技术规范和分区管控标准，确保分区调整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配。以规划实施中面临的空间矛盾、重大战略落地需求和群众高品质生活诉求为导向，依据规划体检评估发现的分区功能与实际利用不匹配问题，以及发改、交通、水利等部门的重大项目清单，开展精准调整。

##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根据绥滨县近期用地需求，优化调整地块规划用途和范围。优化调整后城镇开发边界内布局更集聚，更有利于提升城镇功能，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防洪规划，符合正向优化标准要求。

#### （四）中心城区城市四线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中，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优化，严格遵循“保护面积不降低、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核心原则，同步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动态优化、规划分区维护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全面落实正向优化标准，完善后续管控措施，确保城市四线管控与城市发展需求、群众生活需求精准适配。

本次城市四线优化，全程坚守“三不降低”底线，未出现缩减保护面积、弱化核心功能、缩小服务范围的情况，均为适配城市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短板、完善城市功能的正向优化。黄线管控范围内基础设施空间保障能力提升；核心功能不改变且持续强化，绿线生态涵养、蓝线水域保护、黄线设施保障功能得到进一步巩固；服务范围不改变且更加便捷，绿地、滨水空间、基础设施的服务覆盖更加均衡，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优化后，“四线”边界精准清晰，与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管控边界高度匹配，与城市功能布局、生态保护、民生保障需求精准契合，全部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平台，实现数字化、精细化管理，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筑牢空间支撑。

####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地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农业

农村、文化和旅游、能源等相关部门“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将各级“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规划清单。更新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统筹空间需求。

维护后重点建设项目共计 1130 个。新增省级重点建设项目 15 个；新增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1 个；新增县级重点建设项目 367 个；保留项目 744 个；更新项目 3 个。纳入清单的项目，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 （六）村庄建设边界维护

按照“底线管控、总量稳定、集约高效、民生优先、依法合规、动态适配”的原则，以城镇开发边界外 2020 年现状村庄用地规模作为总量上限，划定范围全面避让各类保护红线与灾害风险区域。优先将现状集中建成区纳入边界范围，坚持紧凑适度拓展，确保边界形态连续规整、用地集中连片。科学统筹边界内部发展空间，严格管控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合理预留少量机动留白用地。

### 三、实施保障

#### 1. 强化规划体系建设

不断完善规划编制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实施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全域自然资源综合整治、有偿利用、生态补偿制度，推动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转换机制，创新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举措，打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新模式，有效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2.完善规划决策和监督机制

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咨询、审查和决策制度，行使综合决策职能，提高规划的决策水平。发挥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的作用，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规划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对全县空间规划总体趋势进行监测和预警，对实施空间规划的主要措施和配套政策进行评价和完善。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内容、关键成果公众宣传力度，建立全过程的公众参与制度和专家咨询制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